

條款及細則

<<Bonjour Paris#AF185>>

主辦方

法國航空公司是一家依據法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於 RCS de Bobigny 註冊，編號為 420495178；

資本額為 1,901,231,625 歐元；

註冊地址為 45, rue de Paris, F-95747 Roissy CDG Cedex, France。

法國航空公司將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8 日舉行比賽。參加本比賽不會被收取任何費用。

一般條款及私隱政策

本私隱政策受限於並遵守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約束。若參賽者註冊或參與此次比賽並提供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稱謂、姓名、出生日期和月份、性別、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居住地址／其他地址，參賽者將被視為授權主辦方收集、保存及使用他／她的個人資料。目的如下：

- a. 監管比賽和兌現獎品；
- b. 聯絡參賽者，以核實參賽者是否出席比賽；
- c. 為參賽者提供客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與執行通過主辦方商店或網站銷售或訂購的訂單，回應參賽者的詢問、回饋或要求；
- d. 提供予參加者主辦方之宣傳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的最新資訊）和電子通訊；
- e. 進行研究或統計分析；
- f. 核實參賽者身分；

參賽者提供的全部資料在註冊後均不能更改。參賽者在註冊時提供的所有資料，均會被用作與比賽相關的上述所有用途。

參賽者之參賽資格以主辦方決定。

本條款所提及之全部日期和時間皆以香港時區為準（GMT+8）。

參與本比賽的參賽者皆同意法國航空公司可使用他們的姓名、圖像、圖片和照片進行廣告宣傳及其他形式的宣傳。

如欲查詢本比賽的詳情，請致電 2771 7323 或電郵至 jilin@airfrance.fr

本條款與細則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參賽資格

1. 參加者必須為年滿十八歲的香港居民，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和護照（及有效簽證，如適用）。在 2017 年 7 月 9 日入境法國前，護照需有至少 6 個月的有效期。

2. 法航及荷航的員工不具備參賽資格。

參與規則

比賽分為兩輪。每位參賽者必須遵守相關規則，以合法參加比賽。

第一輪

- a. 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 00:00:01 至 2017 年 7 月 3 日 21:00:00 期間透過此網址 <http://www.airfrance.com.hk/HK/en/local/resainfovol/meilleuresoffres/bonjourparis.htm> 登記。上述兩個日期及時間皆包括在內。
- b. 於 2017 年 7 月 3 日 21:00:00 之前填寫網上表格並上傳一張與「Bonjour Paris」主題有關的圖片。題材應與巴黎有關，如人物、地標、生活方式等。
注：本比賽不接受任何非原創照片。一旦照片出現版權問題，法國航空公司保留取消參賽者之參賽資格的權利。
- c. 參賽者需有一位年滿十八歲的同行者，該同行者需持有有效護照（及有效簽證，如適用）以於 2017 年 7 月 9 日入境法國。參賽者必須與其同行者一同參加比賽，但只需參賽者進行網上登記。
- d. 接受比賽之所有條款及細則。

評審小組將根據參賽者提交之相片的創意和拍攝技巧，選出入圍名單。

法國航空公司將於 2017 年 7 月 5 日發出電郵邀請函，通知入選第二輪比賽的參賽者。

第二輪

進入第二輪比賽的參賽者需要憑藉他們的技能或知識，參與一些任務以贏得獎品。

參賽者必須：

- e. 於指定期限內回覆電郵邀請函，確認他／她及他／她的同行者是否出席第二輪比賽。
 - f. 於 2017 年 7 月 8 日下午 4 時 15 分之前與他／她的同行者到達香港九龍圓方金區。
1. 注：若參賽者未收到電郵邀請函或未回覆法國航空公司的電郵邀請函，他／她將被視為沒有資格參加 2017 年 7 月 8 日的比賽。
 2. 每位符合資格且確認電郵邀請函邀約的參賽者必須於上述指定日期和時間，與他／她的合資格的同行者，攜帶行李及有效護照（在 2017 年 7 月 9 日入境法國前，尚有至少 6 個月的有效期）（及有效簽證，如適用），參加第二輪比賽。他／她符合條件的同行者必須攜帶行李及必要的旅行證件（確保 2017 年 7 月 9 日可於法國入境）。法國航空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不符合要求的參賽者參賽的權利。
 3. 網上登記將於 2017 年 7 月 3 日 21:00:00 結束。
 4. 每人只能報名乙次。
 - 若參賽者使用不同電郵地址進行登記，則只接受第壹份申請。
 - 若參賽者登記了多於一個同行者，則以第壹位登記的同行者為準。
 - 若參賽者的任何欺詐或欺騙行為擾亂比賽運作，都將導致參賽者被取消資格
 5. 如有爭議，法國航空公司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公布得獎者

- 得獎者名單將於 2017 年 7 月 8 日，在香港九龍圓方金區活動期間公布。
- 大獎得主名單將於活動後在法國航空公司 Facebook 專頁公布。

獎項詳情

大獎（壹名參賽者與他／她的同行者）：

序號	項目
1	法國航空公司往返香港國際機場及巴黎戴高樂機場的經濟艙機票兩張： 去程：2017 年 7 月 8 日，回程：2017 年 7 月 13 日（不能更改日期）
2	四晚迪士尼紐約酒店入住套票（雙人房乙間，2017 年 7 月 9 日入住； 2017 年 7 月 13 日退房）（不能更改日期）
3	巴黎迪士尼成人兩日入場門票兩張（適用於兩個樂園）
4	巴黎迪士尼餐券（供兩名成人使用）

條款及細則-----大獎

1. 法國航空公司為促銷、廣告或公共關係而提供的機票的旅遊條款適用於本次比賽。
2. 航班詳情：
 - a. 去程航班（2017 年 7 月 8 日）：香港（HKG）－巴黎（CDG）：*AF185*,
23:55 - 05:55 +1 日
回程航班（2017 年 7 月 13 日）：巴黎（CDG）－香港（HKG）：*AF188*,
23:35 - 17:35 +1 日
 - b. **經濟艙**
 - c. **法國航空公司支付稅款**
3. 參賽者提供之網上表格必須包括旅客（參賽者與他／她的同行者）姓名（與護照顯示之姓名一致）。兩名旅客必須同時乘搭上述航班。網上提交表格時需選定同行者。
4. 機票僅限於法航使用，禁止轉讓、不設退款。獲機票之得獎者不可修改旅行日期。
5. 機票僅限得獎者及其旅伴同時使用。禁止轉售機票。
6. 機票只適用於上述航班；既不可修改，也不可兌換其他航班之機票。
7. 機票不設提前預訂座位。旅客無法累積 Flying Blue 里數。
8. 在不可抗力或必要情況下，法國航空公司保留在任何時候以同等價值之獎品（由法國航空公司決定）替換所宣布之獎品（包括修改旅行日期）的權利。
9. 法國航空公司不承擔任何因不可控因素導致未能登機之責任。乘客應承擔因未能登機造成的經濟費用或損失，如酒店、餐廳、的士、電話及損失工資，並免除法航的全部賠償責任。
10. Bonjour Paris 比賽僅適用於 2017 年 7 月 3 日 21:00:00 之前於法國航空公司網站完成登記的參賽者。
11. 參賽者與他／她的同行者負責旅行期間的所有支出，包括食物、活動及其他費用。

12. 法國航空公司、法國航空公司的合作夥伴及法國航空公司的供應商不負責參賽者及其旅伴在活動或旅行期間中任何形式的損失（工作、學校或其他），不承擔任何額外費用。
13. 若得獎者同意法國航空公司分享他們巴黎之行的照片或影片，這些影象將可被法國航空公司自由使用，且可由法國航空公司用於促銷或廣告之目的。
14. 得獎者必須負責自己的旅行保險。

履約義務

1. 法國航空公司不會因為以下情況承擔責任或賠償：
 - 互聯網連接問題
 - 硬件或軟件問題
 - 參賽者提供之資料的刪除或丟失，不歸咎於法國航空公司
 - 人為錯誤或由電氣故障引起之錯誤因此，若登記資料或通知丟失、不準確、不一致，或由任何電腦、網絡、電話或其它技術問題導致的損壞，皆不可歸咎法國航空公司。若參賽者被判定為不合資格，法國航空公司不承擔任何法律賠償。參賽者不可反對。
2. 法國航空公司對其電子郵件延誤所導致的任何後果概不負責。法國航空公司對由贖回或使用獎品導致的任何後果概不負責。
3. 任何情況下，若競賽之行政與／或技術層面被任何法國航空公司的不可控因素干擾，法國航空公司保留暫停賽事的權利。
4. 任何欺詐或違反現行規條、制度的參賽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如有必要，法國航空公司保留對違約方提出訴訟的權利。
5. 法國航空公司不會對任何喪失行為能力的人負責，無論從法律上、生理與／或心理上妨礙得獎者登機或入境其他國家，包括旅遊證件不符（遺失或過期的護照或簽證等）。
6. 若得獎者已購買與上述行程同日的法國航空公司機票，所購買的機票不會因此而退款。
7. 以上條款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亦可能附帶其他額外條件。